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57.70 万股，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相对应的已获授股票期权。基于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29 人调整为 197 人。因此，股票期权数量由 331.40 万股调整为 273.70 万股。公司此次对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2、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273.70万股调整为547.40万股；行权价格由22.30元调整为11.135元。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科技类子公司事项，为满足新产品、新业务开拓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延伸公司在电商领域类的布局完整性和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而做的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道庆　　杜海波　　汪学德

2015 年 5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